



机工建筑考试

#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考试考点精析与题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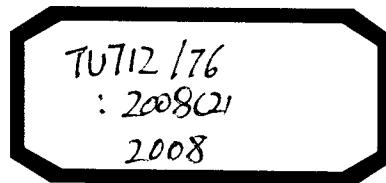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监理 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本书编委会 编

- ✓ 围绕大纲 构建知识框架
- ✓ 突出重点 注重把握主次
- ✓ 准确解析 引导解题思路
- ✓ 实战练习 提前进入状态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考试考点精析与题解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  
与相关法规**

本书编委会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全书分三部分共九章，第一部分为建设工程监理概论，其中包括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企业、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建设工程风险管理、建设工程监理的组织、建设工程监理规划、国外工程项目管理相关情况介绍；第二部分为建设工程信息管理；第三部分为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及规范。每章包括知识框架、考试要点、专家剖析、重点习题、习题解析。书中附五套2008年考试冲刺试卷。

本书浓缩了考试复习重点，知识精练，重点突出，例题丰富，解答详细，既可作为考生参加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应试辅导教材，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本书编委会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1  
(2008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析与题解)  
ISBN 978-7-111-22909-4

I. 建… II. 本… III. ①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建筑法—中国—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TU712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82406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张晶 封面设计：张静 责任印制：李妍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5.75印张·366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2909-4

定价：30.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68327259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前

# 言

参加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一般不会像全日制学生那样系统地参加学习，大多是通过自学，而且都是已经参加工作的在职人员，少了一种学习的氛围，因此，在学习时间上，又不可能有充分的保证。基于对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在学习中存在上述困难的深刻认识，我们认为一本好的辅导书对他们来说就显得很重要了，这也是我们编写这本书的出发点。

本书的特点如下：

**围绕大纲、构建知识框架。**本书中的“知识框架”是按照考试大纲要求的考核重点的先后顺序进行编排的。简明扼要地阐述了考试大纲对考生应知应会的要求，这部分内容为考生指明了备考学习的方向。考生根据这一部分内容可以确定命题所涉及到知识体系的重要程度。

**突出重点、注重把握主次。**本书中的“考试要点”以图表的格式更具体地阐述了每一章需要考生掌握的重点内容，详细剖析了考试教材的内容，对考试指定教材进行重点内容的圈定，将考试教材由厚变薄，在本书中，我们对各种概念都做了深入的分析，把彼此之间有关联的概念放在一起加以理解，这样给考生的感觉就不会非常零散，而是形成一个整体的知识体系。考生可根据这部分内容来把握命题的采分点，从而掌握学习的重点。

**注重全局、不搞题海战术。**本书中的“重点习题”设置了近几年的考题和一些重点习题，通过这些习题的练习可以帮助考生掌握考试命题的规律，也让考生了解命题的方式，准确地把握考试的精髓。书中对每一章习题都是尽量做到精简，尽量选择那些有代表性，能够起到举一反三作用的题让考生进行自测，这样就会达到非常理想的效果。

**准确解析、引导解题思路。**本书中的“习题解析”对一些经典习题做了详尽的解析。为考生提供解答各类习题的方法和思路，帮助考生理清解题的思路，指导考生掌握解题的方法和技巧，引导考生进行全面、系统、高效地学习，从而提高考生的理解能力和综合运用能力。

**实战练习、提前进入状态。**本书中的“冲刺试卷”的题量、难易程度和采分点均与标准试卷完全一致，而且每一题均为经典题目，可帮助考生整体把握考试内容的知识体系，



让考生逐步提高“题感”，是考生在考前进行冲刺的绝好试卷，为考生胸有成竹地步入考场奠定了基础。

**答疑服务、解决考生疑难。**编写组专门为考生提供答疑网站([www.wwbedu.com](http://www.wwbedu.com))，并配备了专业答疑教师为考生解决疑难问题。

**重点提示：**参加2008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要注意《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有关内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建设部158号令为准。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都是长年参加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教学经验丰富的老师，可以说我们最清楚考生需要什么样的辅导书，因此编写该书的时候就充分考虑了考生的需求，希望编写出真正符合考生需要的辅导书。

由于编写时间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考生以及同仁们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进行修正。

# 目

# 录

## 前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概论

<b>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b> .....	3
一、知识框架 .....	3
二、考试要点 .....	3
三、专家剖析 .....	12
四、重点习题 .....	12
五、习题解析 .....	16
<b>第二章 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企业</b> .....	20
一、知识框架 .....	20
二、考试要点 .....	20
三、专家剖析 .....	32
四、重点习题 .....	33
五、习题解析 .....	36
<b>第三章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b> .....	39
一、知识框架 .....	39
二、考试要点 .....	39
三、专家剖析 .....	47
四、重点习题 .....	47
五、习题解析 .....	53
<b>第四章 建设工程风险管理</b> .....	58
一、知识框架 .....	58
二、考试要点 .....	58



三、专家剖析	69
四、重点习题	69
五、习题解析	73

## 第五章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 ..... 78

一、知识框架	78
二、考试要点	78
三、专家剖析	87
四、重点习题	88
五、习题解析	93

##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规划 ..... 99

一、知识框架	99
二、考试要点	99
三、专家剖析	108
四、重点习题	108
五、习题解析	111

## 第七章 国外工程项目管理相关情况介绍 ..... 114

一、知识框架	114
二、考试要点	114
三、专家剖析	120
四、重点习题	120
五、习题解析	124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

### 第八章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 ..... 131

一、知识框架	131
二、考试要点	131
三、专家剖析	141
四、重点习题	142
五、习题解析	145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及规范

### 第九章 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及规范 ..... 153

一、知识框架	153
二、考试要点	153
三、专家剖析	179



四、重点习题 .....	179
五、习题解析 .....	187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冲刺试卷(一) .....	193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冲刺试卷(一)参考答案 .....	202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冲刺试卷(二) .....	203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冲刺试卷(二)参考答案 .....	212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冲刺试卷(三) .....	213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冲刺试卷(三)参考答案 .....	222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冲刺试卷(四) .....	223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冲刺试卷(五) .....	233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冲刺试卷(五)参考答案 .....	242

# 第一部分

## 建设工程监理概论



# 第一章

##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 一、知识框架

####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作用和特点  
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监理相关知识  
建设程序  
建设工程管理制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和程序  
建设工程监理制产生的背景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体系

### 二、考试要点

#### (一) 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

##### 1. 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表 1-1)

表 1-1 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

类 别	内 容
定 义	所谓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其项目管理工作，并代表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控的专业化服务活动
行为主体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企业实施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只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来开展，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是工程监理企业
实 施 的 前 提	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企业应当订立书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也就是说，建设工程监理的实施需要建设单位的委托和授权。工程监理企业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实施监理
依 据	工程建设文件



(续)

类 别	内 容
依 据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也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根据两类合同，即工程监理企业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有关建设工程合同进行监理。 工程监理企业依据哪些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进行监理，视委托监理合同的范围来决定。全过程监理应当包括咨询合同、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决策阶段监理主要是咨询合同；设计阶段监理主要是设计合同；施工阶段监理主要是施工合同

## 2. 建设工程监理的范围(表 1-2)

表 1-2 建设工程监理的范围

类 别	内 容
工程范围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体育、旅游、商业等项目；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建设工程。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包括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国外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国外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交通运输、水利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产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
阶段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可以适用于工程建设投资决策阶段和实施阶段，但目前主要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

## 3. 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表 1-3)

表 1-3 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

性 质	内 容
服务性	建设工程监理具有服务性，是从它的业务性质方面定性的。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方法是规划、控制、协调，主要任务是控制建设工程的投资、进度和质量，最终应当达到的基本目的是协助建设单位在计划的目标内将建设工程建成投入使用。这就是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服务的内涵。 在工程建设中，监理人员利用自己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信息以及必要的试验、检测手段，为建设单位提供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企业不能完全取代建设单位的管理活动。它不具有工程建设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它只能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建设单位进行管理。 建设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是建设单位。监理服务是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是受法律约束和保护的



(续)

性 质	内 容
科学性	<p>科学性是由建设工程监理要达到的基本目的决定的。</p> <p>科学性主要表现在：工程监理企业应当由组织管理能力强、工程建设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领导；应当有足够数量的、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应变能力的监理工程师组成的骨干队伍；要有一套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有现代化的管理手段；要掌握先进的管理理论、方法和手段；要积累足够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要有科学的工作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要实事求是、创造性地开展工作</p>
独立性	<p>《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工程监理企业按照“公正、独立、自主”原则开展监理工作。</p> <p>按照独立性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文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等的规定实施监理；在委托监理的工程中，与承建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在开展工程监理的过程中，必须建立自己的组织，按照自己的工作计划、程序、流程、方法、手段，根据自己的判断，独立地开展工作</p>
公正性	公正性是社会公认的职业道德准则，是监理行业能够长期生存和发展的基本职业道德准则

#### 4. 建设工程监理的作用(表 1-4)

表 1-4 建设工程监理的作用

作 用	内 容
有利于提高建设工程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	工程监理企业参与或承担项目决策阶段的监理工作，有利于提高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避免项目投资决策失误，也为实现建设工程投资综合效益最大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有利于规范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建设行为	在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监理企业可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由于这种约束机制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采用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因此可以有效地规范各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最大限度地避免不当建设行为的发生。即使出现不当建设行为，也可以及时加以制止，最大限度地减少其不良后果。应当说，这是约束机制的根本目的。另一方面，由于建设单位不了解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管理程序和市场行为准则，也可能发生不当建设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工程监理单位可以向建设单位提出适当的建议，从而避免发生建设单位的不当建设行为，这对规范建设单位的建设行为也可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
有利于促使承建单位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	
有利于实现建设工程投资效益最大化	<p>建设工程投资效益最大化有以下三种不同表现：</p> <p>在满足建设工程预定功能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建设投资额最少；</p> <p>在满足建设工程预定功能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建设工程寿命周期费用(或全寿命费用)最少；</p> <p>建设工程本身的投资效益与环境、社会效益的综合效益最大化</p>

#### (二) 现阶段建设工程监理的特点(表 1-5)

表 1-5 现阶段建设工程监理的特点

特 点	内 容
服务对象具有单一性	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制规定，工程监理企业只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即只为建设单位服务。它不能接受承建单位的委托并为其提供管理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认为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就是为建设单位服务的项目管理



(续)

特 点	内 容
属于强制推行的制度	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从一开始就是作为对计划经济条件下所形成的建设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一项新制度提出来的，也是依靠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在全国范围推行的
具有监督功能	我国的工程监理企业有一定的特殊地位，它与建设单位构成委托与被委托关系，与承建单位虽然无任何经济关系，但根据建设单位授权，有权对其不当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或者预先防范，或者指令及时改正，或者向有关部门反映，请求纠正
市场准入的双重控制	我国对建设工程监理的市场准入采取了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双重控制。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要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不同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企业至少要有一定数量的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人员

### (三)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

#### 1.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体系(表 1-6)

表 1-6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体系

类 别	内 容
建设工程法律	建设工程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的法律规范，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建设工程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的各项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予以公布
建设工程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部门规章是指建设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独立或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的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的各项规章，属于建设部制定的由部长签署建设部令予以公布
效力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部门规章

#### 2. 与建设工程监理有关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表 1-7)

表 1-7 与建设工程监理有关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

类 别	内 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续)

类 别	内 容
部门规章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施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 (四)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表 1-8)

表 1-8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单位应根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在内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 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 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 冬期、雨期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续)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	<p>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p>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p> <p>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自升式模板等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p> <p>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p> <p>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p>

## 2.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工作程序(表 1-9)

表 1-9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工作程序

阶段	程序
招标投标阶段	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单位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施工阶段	<p>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p> <p>安全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p> <p>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p> <p>监理单位应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自升式模板等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p>
工程竣工后	监理单位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表 1-10)

表 1-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

类别	内容
法律责任	<p>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的。</p> <p>监理单位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p> <p>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没有及时报告的。</p>



(续)

类 别	内 容
法律责任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
措施	<p>健全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责任制。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全面负责。总监理工程师要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p> <p>完善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健全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和督促整改制度基础上，完善工地例会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定期召开工地例会，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指定专人负责监理内业资料的整理、分类及立卷归档。</p> <p>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继续教育档案</p>

## (五) 建设程序

### 1. 建设程序概述(表 1-11)

表 1-11 建设程序概述

类 别	内 容
概念	所谓建设程序是指一项建设工程从设想提出到决策，经过设计、施工，直至投产或交付使用的整个过程中，应当遵循的内在规律
原则	科学的建设程序应当在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基础上，突出优化决策、竞争择优、委托监理的原则
意义	<p>依法管理工程建设，保证正常建设秩序；</p> <p>科学决策，保证投资效果；</p> <p>顺利实施建设工程，保证工程质量；</p> <p>顺利开展建设工程监理</p>

### 2. 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的工作内容(表 1-12)

表 1-12 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的工作内容

类 别	内 容
作用	项目建议书的主要作用是推荐一个拟建项目，论述其建设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获利的可能性，供国家决策机构选择并确定是否进行下一步工作
内容	<p>项目提出的必要性和依据；</p> <p>产品方案、拟建规模和建设地点的初步设想；</p> <p>资源情况、建设条件、协作关系和设备引进国别、厂商的初步分析；</p> <p>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及还贷方案设想；</p> <p>项目进度安排；</p> <p>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初步估计；</p> <p>环境影响的初步评价</p>
规定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按要求编制完成后，应根据建设规模和限额划分分别报送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可以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但并不表明项目非上不可，批